

关于“25版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”客户告知函

尊敬的认证客户及各相关方：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(CNCA)发布的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(CNCA-QMS-01:2025)，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为落实25版质量管理体系规则要求，确保认证活动合规、公开、公正，现将25版质量管理体系规则中的重点变化内容梳理并通告如下：

一、认证申请条件(5.1.2)

组织在提交认证申请时，需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(包含但不限于)：

1. 已依法取得主体资格及必要行政许可(若适用)，且相关资质处于有效期内；
2. 当前未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，且近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无不合格情况，或虽有不合格但已完成整改并达标；
3. 已依据认证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(QMS)，且该体系已有效运行满三个月，同时需提交体系运行的相关证据；
4. 若原质量管理体系(QMS) 认证证书的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，需自撤销之日起满三个月(若适用，对应5.1.2(5))。

二、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(5.3.1)

认证费用需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，严禁通过第三方代为支付。

三、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(5.3.3、5.3.4)

组织需如实提供认证所需材料，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的检查工作，及时通报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；同时，需自行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、认证证书失效等相关风险。

四、监督审核间隔(5.4.1.4)

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完成后，第一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；后续的监督审核，两次间隔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五、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(5.5.3)

组织最高管理者必须参与审核首末次会议。若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参会，需提前提交书面授权文件，委托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，并向审核组详细说明缺席原因，该情况将被纳入审核记录。

六、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(5.5.4)

审核组将通过面谈、资料核查等方式，重点审查最高管理者在质量管理体系中的领导作用，以及对质量方针、质量目标的熟悉程度和推动落实情况。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且未推动质量管理体系(QMS)实施，该认证审核将判定为不予通过。

七、初审阶段时间间隔(5.6.1/5.6.2.2)

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，间隔时间最短不得少于5个自然日，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；若间隔超过6个月，需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；

八、再认证审核要求(5.8.1、5.8.2)

再认证审核需在获证组织的实际经营现场进行，且必须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；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，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重新开展认证活动，。

九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(6.1.2、6.1.3、6.2.5)

1.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Q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，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、被撤销或注销后，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。
2.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QMS 认证标志，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QMS认证标志，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，方可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认证标志。

十、证书暂停、撤销与注销(7.2、7.3、7.4)

25版规则对证书暂停、撤销及注销的具体情形、操作程序和时间限制进行了明确：

1. 证书暂停情形包括：质量管理体系不满足要求、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、存在严重不符合项、组织受到行政处罚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持有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件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等；

2. 证书撤销情形包括：组织法律地位被注销、证书暂停期满未完成整改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、暂停期满、体系未运行或不具备运行条件的等；
3. 证书注销情形为：组织主动申请注销，且不存在证书暂停或撤销相关情形。
4. 认证机构需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证书暂停或撤销的决定，请贵组织密切关注自身经营及体系运行状况，确保证书持续有效。

25版《规则》为认证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了指明了方向，也对认证客户均提出了规范且明确的要求。请各认证客户及相关方对此予以高度重视，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，相互配合，提高认证认可的公信力和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。

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